



建筑设计专业(本)

专业代码及主考院校:682 天津大学、683 天津城建大学

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	可顶替的原 409 专业计划课程(学分)	可顶替的原 112 专业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8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		
2	1181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		
3	1085	艺术专业英语	12	必考	笔试			
4	1081	建筑构造	3	必考	笔试	建筑构造(二)(3)		
5	1082	建筑结构方案及选型	3	必考	笔试			
6	1083	建筑节能与太阳房设计	3	必考	笔试			
7	1084	居住区环境设计	3	必考	笔试			
8	3011	城市规划原理(二)	4	必考	笔试	城市规划原理(4)	城市规划原理(4)	城市规划原理
9	4854	计算机绘图设计(二)	5	必考	实践			
10	4856	建筑施工图实习	4	必考	实践			
11	4857	中型建筑设计	4	必考	实践			
12	4858	中大型建筑设计	4	必考	实践			
13	4859	大型建筑设计	4	必考	实践			
14	4860	大跨型建筑设计	4	必考	实践			
15	1080	建筑测量与建筑施工	4	必考	笔试			
	4855	建筑测量与建筑施工(实践)	2	必考	实践	建筑测量与建筑施工作业(2)		
16 17 18	0270	市场营销学	5	不考 外语 选考 三门	笔试			
	0455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4		笔试			
	1011	企业文化	6		笔试			
	1139	中国文化导论	6		笔试			
19	4861	建筑设计毕业设计	0	通过	实践			

注:1. 自 2008 年 10 月起,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和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毛泽东思想概论”可以顶替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”可以顶替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课程。

2. 本专业天津大学自 2018 年 10 月考试报名起停止接收新考生报考,并于 2024 年起停止办理毕业证书;天津城建大学自 2019 年 4 月考试报名起停止接收新生报考,并于 2021 年下半年起停止办理毕业证书。